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首頁)

文件	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	號	教-註-08	頁	次	1/3
文件	名稱	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	公布	日期	100-4-20	版	次	1
		委員會議議事處理流程						
單	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承 勃	辛人	周怡良	分	機	1022

### 1 目的與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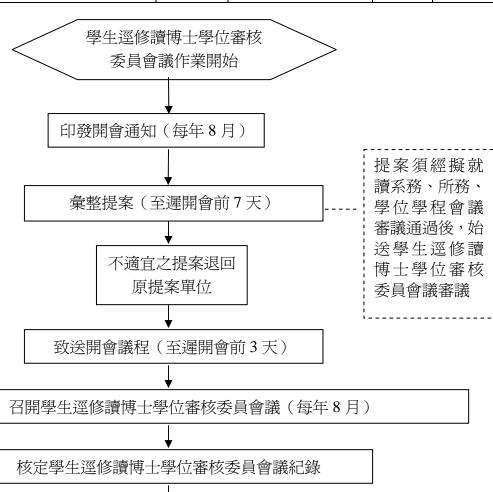
- 1.1 規範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議議事處理之程序,以利會議之進行。
- 1.2 適用於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議。
- 2 參考文件(法規/依據)
  - 2.1 全國性法規
    - 2.1.1 大學法
  - 2.2 校內相關法規
    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
    - 2.2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- 權責單位
  - 3.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  - 3.2 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爲協辦單位。
- 4 對象
  - 4.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人。
  - 4.2 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教務事項承辦人。

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續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教-註-08	頁 次	2/3
文件名稱	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	公布日其	100-4-20	版次	1
	議議事處理流程				





以電子郵件寄發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議紀錄

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續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教-註-08	頁 次	3/3
文件名稱	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	公布日期	100-4-20	版次	1
	議議事處理流程				

#### 6 作業內容

- 6.1 教務長、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爲委員。
- 6.2 確定有議案(於8月初可確認),即印發開會通知給各出席委員,另通知設有博士班之 系所。
  - 6.2.1 通知設有博士班之系所以及提案截止時間。
  - 6.2.2 通知各出席委員。
- 6.3 彙整提案資料(至遲開會前7天)。
- 6.4 不適宜之提案退回原提案單位,其餘提案排序。
- 6.5 至遲會前3天發送會議資料。
- 6.6 會議紀錄陳送校長核定。
- 6.7 以電子郵件寄發會議紀錄。
- 6.8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召開,有議案時方召開。

### 7 附件

7.1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	

聯 絡 人:註冊課務組周怡良 電話:分機1022

傳真電話:2462-2850

E −mail: yiliang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7 年月 日

速別:普通

開會事由:97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:97年8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: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: 李教務長 國誥

出席者:海運暨管理學院張院長志清、航運管理學系朱主任經武、輪機工程學系黃主任道祥、生命科學院黃院長登福、食品科學系蕭主任泉源、水產養殖學系沈主任士新、海洋生物研究所張所長同銘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李院長明安、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廖主任正信、海洋環境資際、明安、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廖主任正信、海洋環境資際、新主任南榮、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洪所長奕星、工學院陳院長建宏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禄主任正平、系統工程暨造船學院建宏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張主任建智、材料工程研究所開於、電機資訊學院張院長忠誠、電機工程學系程主任光蛟、資訊工程學系鄭主任錫齊、光電科學研究所林所長泰源、入文社會科學院江院長福松、海洋法律研究所陳所長荔彤

列席者:註冊課務組組長 備註:會議資料於開會前致送。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擬稿		主任秘書
單位主管		校長或授權代理人
一級主管		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

裝